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，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向华晨金杯转让华晨租赁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我们认为本次向华晨金杯转让华晨租赁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，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所进行，定价方式公正、公平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，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及联营企业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严旋

沈佳云

姚荣涛

张伏波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